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生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总数为248.64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名。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8.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731%,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12名。

2、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48.64万股,其中133.20万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万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对未达成2014年度绩效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248.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731%。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安排为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首期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1、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00%; 2、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 3、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878.41万元,对比2013年度增长率为21.67%,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00%”的条件; 2、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8%,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的条件; 3、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56.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878.41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7,32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16,525.33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14年度公司的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1、2014年度,首期激励对象中共有112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达标,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2、首期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未达成2014年度绩效要求,其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万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48.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731%。

(二)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12名。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

(四)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永红	董事、总经理	100.00	0	30.00	70.00
2	龙超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0	15.00	35.00
3	周雪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0	24.00	56.00
4	赵希平	副总经理	50.00	0	15.00	35.00
5	龙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0	24.00	56.00
6	李滔	副总经理	80.00	0	24.00	56.00
7	陈小新	监事	4.00	0	1.20	2.80
8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05人)		384.80	0	115.44	269.36
合计			828.80	0	248.64	580.16

注:1、陈小新先生在2014年5月19日获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于2014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

2、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48.64万股,其中133.20万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在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众生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获授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 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72,45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356,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5)、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6)、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8)、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地点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27)、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冉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2,43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徐元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28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53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陈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15/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2日为端午节法定节假日,现更正为2015年6月19日

三